|  |
| --- |
| **预算说明书** |
| **1. 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直接费用**  **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书预算编制说明》等有关要求，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填报时，每个科目应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基本测算说明。**  1.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填报时，应对设备费支出的必要性和测算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说明，并按照设备购置费、试制改造费和租赁使用费的分类提供基本测算依据。单价大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设备需补充说明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  1.2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填报时，应按照支出大类进行基本测算说明。）  1.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填报时，应综合考量劳务费支出对象所承担研究任务的必要性、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时长、费用标准的合理性等因素，按照人员类别进行基本测算说明。专家咨询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直接费用中合作研究外拨资金**   需对合作研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及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直接费用资金外拨情况等进行必要说明。如存在多个合作研究单位，需逐一说明。  **3. 其他来源资金**  对其他来源资金的经费来源、资金具体开支用途做简要说明。 |